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0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林美君即周俞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給付簽帳卡消費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返還借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